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吉源
告訴代理人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林湘清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財賢
　　林勝吉
上兩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鄭淵基律師
　　陳武田
被　　告　陳武田
上一人
選任辯護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王奐淳律師
　　田杰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政忠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陳廷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卓柏瑾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洪銘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860號），因聲請裁定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新臺幣貳佰萬元（保管字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1624號），發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被告黃財賢於偵查中分別繳回本案不法所

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700萬元及200萬元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惟該署僅發還1700萬元與被害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見本案起訴書第13頁），被告黃財賢繳交之不法所得尚有200萬元未發還，為此聲請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案中被告繳回之不法所得200萬元，發還給本案被害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星公司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，應經法官裁定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之1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「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規定，依該條立法理由：「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，增訂第5項，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，始毋庸沒收，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。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，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。」，可知國家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於法院沒收裁判確定前，就已扣押之犯罪利得或其代替物（即保全扣押之扣押物，如被告之責任財產），如可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應優先發還被害人，不應逕行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蓋沒收犯罪利得本質乃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藉由沒收犯罪利得，將行為人造成財產利益之不法流動，回歸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，而沒收或發還犯罪利得雖均可達成「剝奪不法所得」之目的，然如欲貫徹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之規範目的，理應優先發還被害人，始符情理，且亦可避免被害人因國家剝奪犯罪利得，而須迂迴進行訴訟以取回犯罪利得之程序上不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財賢為全得鐵材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以向三星公司採購廢鐵下腳料再加工出售為其營業內容，黃財賢與

陳武田、林勝吉、吳政忠等人，涉嫌在三星公司地磅內加裝電路機版等，而操控三星公司磅重之度量衡，以此方式減輕實際取得之下腳料重量，使三星公司誤以較少之重量計算金額，而涉嫌共同向三星公司詐得免支付鐵粒下腳料44,499,389元不法利益，被告黃財賢就上開金額為其等共同詐欺之不法利得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並不爭執，復有起訴書在卷可參，而被告黃財賢於偵查中業已繳交17,000,000元供扣押，檢察官查扣後將上開款項均發還聲請人三星公司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440號（查扣10,000,000元）、107年度保管字第861號（查扣2,500,000元）、107年度保管字第1110號（查扣2,500,000元）、107年度保管字第1241號（查扣2,000,000元）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4份，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4份在卷可參。而被告黃財賢於案件起訴後，於107年7月2日尚有提出2,000,000元供扣押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7月30日南檢銘任106偵22024字第0000000000號及所附之陳報狀、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1624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0頁至第286頁），是被告黃財賢於起訴後提出扣押之2,000,000元，實屬其對聲請人為本案財產犯罪之犯罪所得，本於貫徹回復犯罪發生前合法財產秩序之規範目的，應優先發還被害人，現無保全扣押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發還與聲請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琴媛

法　官　陳威龍

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